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7-017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17年2月21日14:00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现决定调整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增临时提案《关于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6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41%）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核查：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7,946,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1%，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提案时间、程序以及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故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延期审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需根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新的审计报告修订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材料中的相应内容。故需待公司公告2016年年报后，补充修订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材料中的相应内容，因此，公司决定延期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上述延期审议相关议案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

东大会通知择日另行公告。除此之外，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5、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 月 21 日下午 15:00。

####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

8、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得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2月28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上述第3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2月11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由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2月17日(9:00-11:00、13:30-16:30)。

####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

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3、登记地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国华、李瑞莹

联系电话：0571-87753750

联系传真：0571-819512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

邮政编码：310053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1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62。
- 2、投票简称:天夏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元代表议案 1,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 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1,1.02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3、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天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 股
----	-----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62）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相应股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